

#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科技奖励管理办法

科理化发业字〔2010〕6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理化所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工作，激励科研人员加大创新力度，加快重大成果产出，根据国家、地方和科学院科技奖励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所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推荐奖励的范围

1. 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
  -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2) 国家自然科学奖
  - (3) 国家技术发明奖
  - (4)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2.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包括：
  - (1) 各省（市）科学技术奖
  - (2) 部级（国防）科学技术奖
3. 经科学技术部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业务处负责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级科学技术奖、中国科学院杰出成就奖的组织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 对口联系国家、地方政府、院科技奖励管理部门；
- (2) 组织制定理化所科技奖励推荐规划；
- (3) 协调合作完成成果的共同报奖；

(4) 组织所内预答辩;

(5) 其他日常工作。

**第四条** 技术发展处负责推荐部级(国防)科学技术奖的组织工作。

**第五条** 研究组可自行申报经科学技术部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需研究所推荐的,由业务处协助办理。评审结果需报业务处备案。

### 第三章 推荐报奖成果的要求

**第六条** 推荐报奖成果必须是没有争议的成果,有争议的成果必须在解决争议之后才能推荐。

**第七条** 推荐国家奖成果必须已经完成或应用三年以上。经评定未授奖的成果,如果再次以相关内容推荐需隔一年进行。

**第八条** 凡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成果,我所为第一完成单位,须征得其它单位同意并在申报书完成单位栏目中盖章后方可推荐。

### 第四章 对获奖成果的奖励

**第九条** 理化所对上述推荐范围内的获奖成果进行奖励,奖励分为绩效奖励和研究经费奖励。

**第十条** 理化所对获得上述推荐范围内奖励的研究单元进行绩效考核加分的奖励,具体分值按照《理化所绩效考核指标与计分方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理化所对获得国家奖和省(部)级一等奖的研究单元给予研究经费奖励。具体的奖励金额为:

(1) 国家特等奖: 100 万元

    国家一等奖: 50 万元

    国家二等奖: 20 万元

(2) 省(部)级一等奖: 20 万元

**第十二条** 如果我所为第二完成单位,奖励金额为上述金额的 30%。排名第二以后的,不予奖励。对于同一获奖项目,我所有两个以上研究单元参与的,奖励经费的分配比例为:  $2^{n-j} / (2^n - 1)$ , n为项目总参加人数, j

为研究单元所属完成人的排序位次( $j \leq 5$ )。

**第十三条** 奖励经费由理化所经费列支。业务处接到正式获奖通知后，奖励经费一次性划拨到相关研究单元。奖励经费不扣管理费，不能支付研究人员工资和奖金，不计入研究单元或个人的绩效考核。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业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理化所奖励申报管理暂行条例》(科理化字〔2001〕62号)、《关于对获得国家奖项目进行所内匹配奖励的决定》(科理化发业字〔2005〕74号)同时废止。

发文时间：2010.6.21